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配业务拓展需求、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昌科技实业（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CEM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华盛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经审计)	
深圳市华盛 昌科技实业 股份有限公 司	香港 华盛 昌	100%	68.25%	0	5,000	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盛昌科技实业(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CEM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7年3月29日

3、注册地址：UNIT E, 5/F, ECONOMIC AND TRADE CENTRE BUILDING, 62 CHUN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4、董事：袁剑敏

5、注册资本：8,946万港元

6、经营范围：智能设备、电子测量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64.04	30,104.85
负债总额	20,042.14	20,702.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040.32	20,701.79
或有事项	0	0
其中：担保	0	0
抵押	0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9,321.90	9,402.17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72.10	6,759.90
利润总额	915.06	348.81
净利润	763.04	291.25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1 年
- 4、具体担保条件、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香港华盛昌的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本次担保系为支持香港华盛昌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故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华盛昌提供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